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

(ii) 母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母公司將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價格應參考母公司於其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釐定。母公司須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母公司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該月本公司應付的有關費用設定賬冊。未到期費用將不列入有關賬冊。本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一訂約方決定不予重續，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不得重續。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過去與母公司並無就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訂立任何類似交易協議，故並無任何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應支付予母公司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對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預計購買量；及(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估計價格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0%。上述約20%的年度增長率乃經考慮國內家紡市場規模的擴展及本集團為開發新客戶所作出的努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可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且將需要母公司供應更多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B. 訂立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拓展國內市場及確保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質量，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 (i) 母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本公司較近，提供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方便快捷；及
- (ii) 母公司具備生產優質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先進技術，且能夠根據本公司的銷售計劃靈活調整以提供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運營及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按照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以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以確保母公司將向本公司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按照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13%的增值稅，稅率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山東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